

证券代码：836217

证券简称：天创微波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☐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如投资者与公司签署过有关投资协议的，则纠纷解决机制依照有关协议的约定执行；如没有协议约定，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应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如投资者与公司签署过有关投资协议的，则纠纷解决机制依照有关协议的约定执行；如没有协议约定，则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 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公司主动终止

	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撮合第三方受让股份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.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成都天创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5 日